

簡帛研究叢書

秦漢刑罰制度 研究



[日] 富谷至◎著
吳生芳 朱恒曄◎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間帛研究叢書

秦漢刑罰制度研究

「旦」 富谷至◎著
柴生芳 朱恒曄◎譯
本冊主編 ◎ 謝桂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 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日)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
曄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4
(簡帛研究叢書／謝桂華主編)
ISBN 7-5633-5969-9

I. 秦… II. ①富… ②柴… ③朱… III. 刑罰—
司法制度—研究—中國—秦漢時代 IV. D929.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77796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號 郵政編碼 541004)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灕江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西清路 9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開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張：9.75 字數：20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2 500 冊 定價：36.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中文版序言

此書作為1998年日語版的中文譯版，附加若干出版論文，曾作為我的博士學位論文。

本書內容為研究1975年出土的雲夢睡虎地秦律，並加以考證，力求詮釋秦漢刑罰制度。但是，《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使我獲知1983年出土的湖北江陵張家山27種漢律與津關令，有鑒於此，拙書若干考釋需要重新訂正，今後俟有機會再做改訂。

此中譯版是中國知己友人厚情惠賜之物。

首先，中文譯者柴生芳，1998年在神戶大學文學部研究生院留學期間，曾作為我在神戶大學講課的聽課者，亦以班員身份參加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由我主持的“中國邊境出土木簡研究”，遂將此譯文進行完畢，在此表示衷心感謝。有關出版諸事，則要感謝謝桂華先生。我與謝桂華先生在簡牘研究方面，互相切磋，常常惠賜厚情。此番承蒙出版之譽，亦為謝先生之厚意。

另要感謝謝先生女兒謝向斌及陳波。我認識謝向斌，是在她在近畿大學留學期間；認識其丈夫陳波，則是通過已故關西大學教授大庭脩，陳波現亦為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研究班成員。由他們二人適時與謝先生聯係出版事宜。

此外，自我從事中國史研究以來，得以結識衆多中國知己友人，曾經得到他們的熱情幫助，於此雖不能一一列舉諸先生尊姓大名，亦借此機會深表感謝，誠懇希望今後多多交流，彼此友誼與日俱增。

富谷至

2005 年晚秋

簡帛研究叢書

序 言

我國古代簡帛是研究從戰國至魏晉時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技、民族和中外關係諸領域的第一手珍貴資料。其發現的歷史源遠流長，最早可以追溯至兩千多年前的西漢景帝末年從孔子故宅壁中發現的戰國竹簡。《漢書·藝文志》載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它們和西晉初年從汲冢古墓出土的《竹書紀年》、《穆天子傳》，至今對於研究我國古史，仍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20世紀是我國簡帛空前驚人大發現的時代。早在世紀之初，以尼雅、樓蘭和敦煌等烽燧、古城遺址發現的漢晉簡帛為嚆矢，便與殷墟甲骨、敦煌石窟文獻、故宮大內檔案，被中外學術界譽為研究我國古史新資料的四大發現。緊隨其後，1930至1931年又在額濟納河兩岸和黑城南的卅井塞，首次發現一萬餘枚居延漢簡，尤為馳名。1942年，湖南長沙子彈庫還首次發現了珍貴的戰國楚帛書。建國以後，隨着我國文物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從70年代以降，一方面，甘肅、內蒙古和新疆等西北邊陲烽燧、古城遺址和古墓，繼續出土武威漢簡、武威漢代醫簡、新居延簡、敦煌漢簡，放馬灘秦簡、懸泉置漢簡等大宗簡帛。另一方面，全國各地從戰國

至三國魏晉墓葬和古井出土的簡帛，諸如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的帛書、簡牘，湖北的雲夢睡虎地秦簡、荊門包山楚簡、江陵鳳凰山和張家山漢簡，雲夢龍崗秦簡、郭店楚墓竹簡，山東臨沂銀雀山漢簡，安徽的阜陽漢簡，河北的定縣漢簡，江蘇連雲港市的尹灣漢墓簡牘等亦層出不窮。其中以 20 和 21 世紀之交發現的湖南長沙走馬樓吳簡、湘西里耶秦簡為數最巨。前者屬於繼往，後者屬於開來，兩個方面都大大地超越了過去。截至目前，據不完全統計，包括已經公開發表和尚未公開發表的簡帛總數共 24 萬餘枚、件。隨着簡帛材料的陸續公佈，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學者，對簡帛進行了全方位、多層次、多角度的探討。經過兩岸三地和中外幾代學者的攜手合作，簡帛學已經繼甲骨學和敦煌學之後，迅速崛起成為舉世矚目的新興國際顯學之一。

我是 1978 年起參加居延新簡整理工作的，從此便和居延漢簡結下了不解之緣，這是始料未及的。我們整理組成員中，除于豪亮先生從 60 年代起發表研究居延漢簡論文，但於 1982 年不幸英年早逝外，其餘成員都是第一次承擔此類研究課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1983 年 5 月在湖南長沙召開的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古代史規劃會議上，居延新簡的整理被批准列入“六五”期間國家重點科研項目。為了推動居延新簡的整理和研究工作，我們不僅編輯出版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社，1987），還編譯出版了《簡牘研究譯叢》第一、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1988），《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1996）、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簡帛研究 2001》上、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有選擇地介紹過一些域外有代表性的簡帛論著，深受國內學者（包括港臺）的歡迎和好評，為推動簡帛學科向縱深方向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1999年夏季，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何林夏總編一行來所商談《簡帛研究2001》的編輯事宜，我建議能否配合“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召開，編譯和出版這套叢書，當即得到何林夏總編的首肯，並一錘定音命名為《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的努力，迄今為止，除已經出版（日）大庭脩著《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徐世虹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一種外，這次一道出版如下四種：一、（英）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漢代行政記錄》的中譯本（于振波、車今花譯）；二、（日）永田英正著《居延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張學鋒譯）；三、廖伯源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四、（日）富谷至著《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的中譯本（柴生芳、朱恒曄譯）。關於這五部著作的主要內容、編纂情況和學術價值，作者已經分別在原（或初）版和中譯本（或增訂版）中做了詳細說明，這裡不再贅述。

《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艱苦努力，最終得以編譯出版，首先得到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的鼎力贊助，其次依靠全體著譯者、編輯和製作者的通力合作。特別是當叢書處於製作階段時，因我生病住院，所留下的工作是中華書局編審駢宇騫先生代我完成的。謹此一併深表謝忱！

謝桂華

2004年7月24日於北京

序 言

對秦漢刑罰的研究，歷來都備受關注。清末，杜貴墀、張鵬一、沈家本、程樹德等人，從輯錄漢律着手，對漢代刑法進行了系統分析和研究。^①在日本，以仁井田陞、濱口重國為代表的漢學專家，也做了大量工作。^②由於可利用的相關史料大都是漢代的，而且又有像《漢書·百官公卿表》這樣用秦官記載漢制的做法，以往在研究秦的刑罰時，可以採取的方法祇能是依漢推秦。這儘管給研究工作帶來了許多困難，但絲毫沒有影響秦漢刑罰研究的水平。

1975年，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11號墓中發掘出土了1100餘枚秦代竹簡。這批秦簡多為秦始皇即位前後的法律文書。它的出土，給現有史料中幾乎沒有記載的秦律的研究帶來了希望，也使得以前的各種推測，有些得到了進一步證實，有些得到了糾正。例如，文獻史料中記載的漢代勞役刑罰之一的“隸臣妾”，沈家本認為秦制中沒有，^③但這批秦簡中却頻頻出現。因此，沈說需要修正。

在擬對秦漢法制史、刑罰史進行探討的本書中，將會利用大量新出土資料，特別是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出土的竹簡（以下簡稱睡

① 杜貴墀：《漢律輯證》、張鵬一：《漢律類纂》、沈家本：《歷代刑罰考》、程樹德：《漢律考》。

② 仁井田陞：《中國刑罰體系的變遷》（《中國法制史研究》刑法，東京大學出版會，1959，補訂版，1980）、濱口重國：《漢代強制勞動刑及其它》（《秦漢隋唐史研究》上，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③ 沈家本：《刑法分類》卷十一（《歷代刑罰考》所收）。

虎地秦簡或睡虎地秦律)進行考證^①。在進入正題之前,對這批秦簡的性質,以及這些以法律關係內容為主的法律條文在所處時代的實際效用等問題,有必要進行澄清。

在1975年發現睡虎地秦簡以來的20餘年間,利用這批秦簡進行的研究,可謂碩果累累。其中,有不少是關於秦簡性質的論述。相關情況,初山明先生在《雲夢睡虎地秦簡》(《中國法制史》的基本資料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一文中表述得最得要領,這裡就不一一列舉了。在該文中,初山明先生對睡虎地秦簡中的法律文書,即《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和《封診式》的性質,也闡述了自己的觀點。他稱這些法律文書為“書籍”,但不是為了向第三者傳達作者意圖而編撰的具有普讀性質的書籍,而是墓主執行公務(縣治獄)時自供便覽的工作手冊。雖然對初山明先生的觀點沒有什麼異議,但我認為就此問題還有必要做進一步的探討。下面,換一個角度展開討論。

關於《秦律十八種》和《封診式》等睡虎地法律關係秦簡的各種名稱,除了《封診式》之外,其它都是在竹簡出土以後的整理階段加上去的假定名稱,並不是隨葬時本身就有的“書名”。

唯一可作原有書名的《封診式》,也是根據放在遺體頭部的一組98枚簡的最後一枚編號為678號簡的背面文字確定的。“封診式”這個名稱,是不是當時的一般用語還值得懷疑。所謂“封”,如簡文“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服、畜產……”(五八八)所示,是指對嫌疑人財產的查封。“診”,從“……診必先謹審視其迹”(六四八)來看,是驗證的意思。“式”,如“……其一式曰……”(六六九)所示,是指公文的格式。且三

① 本書所引睡虎地秦簡的編號均採用《雲夢睡虎地秦簡》(文物出版社,1981)圖版的編號。

個字在 98 枚簡中都分別被單獨使用。可見，“封診式”就是“封”和“診”的書寫格式和文例。作為一個標題出現，很可能是寫簡或者埋簡的人隨意加上去的稱謂。也就是說，不能簡單地認為“封診式”就是當時經過頒布發行的具有普讀性質的文書。這一點，也可以從文書的編綴方式上進一步得到證明。

簡牘一般分為單獨使用的簡和以冊書形式編綴的冊兩大類。冊書中還可以分為書籍、賬簿和文書簡，不同冊書在簡側刻痕、編綴方法以及收卷方法上各有特點。

至今為止出土的書籍簡，以 1959 年在甘肅省武威縣磨嘴子 6 號漢墓中發現的近 500 枚簡牘的武威《儀禮》最為典型。^① 從這批簡牘使用當時本來用以書寫經書、長度相當於漢代二尺四寸的簡材，以及事先留出編綴空檔等可知，它從一開始就是被當作書籍來編寫的。其中，在稱作《儀禮》甲本的七篇中，有“士相見之禮”、“第三”等具體的標題名和篇次數（即頁碼數）。需要注意的是這些標題名和篇次數的書寫位置。

“士相見之禮”、“第三”、“服傳”、“第八”等，都寫在各編最初的第一、二枚簡的背面。這說明，簡冊是字朝內從最後一枚簡卷起的。這樣，簡冊卷起時寫在篇頭簡背面的標題和篇次就正好能看得見，閱讀時則可以從頭至尾依次展開。這種收卷方式是合乎情理的。

書籍簡篇名的上述寫法，也同樣見於銀雀山出土的《孫子兵法》。這部《孫子兵法》包括現行本的《孫子》十三篇、現行本中沒有的佚篇四篇以及《孫臏兵法》十六篇。其中，《作戰》、《刑（形）》等篇名就寫在各篇篇頭簡的背面，與武威《儀禮》一樣，也具備書籍簡的收卷條件。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冊書都採用這種收卷方式。

^① 《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3）。

為了證明這一點，下面列舉 1973 年出土的新居延漢簡中編號為 EPF22.70~79 計有 10 枚簡的《居延都尉吏俸穀秩別令》和編號為 EJT37.1537~1558 共計 22 枚簡的《棄他莫當燧守御器簿》兩個簡冊。這兩個冊子分別是官吏俸祿的支付表和莫當燧裝備用品名簿。也就是說，屬於賬簿類。其中分別附有

六月壬申守張掖居延都尉曠丞崇告司馬千人官謂官縣寫移書到如大將軍
莫府書律令

據陽守屬恭書佐豐

EPF22.71A

始建國二年五月丙寅朔丙寅棄他守侯義政言之謹移莫當燧守御簿一編政
言之

EJT37.1537A

的呈文。呈文簡的背面有“已讎”（EPF22.71B）和“令史恭”（EJT37.1537B）等注記。

“已讎”是點驗完畢的意思，“令史恭”是書寫該簡冊的書記官。這兩組簡牘本來是分別編綴成冊的，但出土時已經散亂。這裡的問題是，背面有注記的呈文簡原本究竟應該在整個冊書的什麼位置。

舊居延漢簡中由 77 枚簡組成的《永元五年兵釜礮簿》（簡號 128.1），為解決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線索。這部簡冊是烽燧（具體地說，是廣地侯官轄內的破胡燧和河上燧）的裝備用品名簿，也屬賬簿類。77 枚簡是在編綴狀態下發現的，其中，記述賬簿送達內容的呈文簡放在單條記錄物品名簿簡的後面。由此可知，上述新居延漢簡的兩個賬簿類簡冊中背面有注記的呈文簡，也應該放在整個冊書的最後。

同樣是在背面書寫文字，為何却要放在整個簡冊的最後呢？這是因為這種賬簿類冊書與書籍類冊書不同，收卷時是從第一枚簡卷起，卷完時放在最後的呈文簡正好位於整個冊書的前面。所

謂賬簿簡，具有可以順次附加的屬性（如《永元五年兵釜礎簿》就是這種屬性的具體體現），其編綴本身就有歸攏在一起進行整理的意思，與展開以便閱讀的書籍簡在編綴方法上自然就有所不同。總之，書籍類冊書和賬簿類冊書，在簡牘形制和編綴方法等方面有區別。

在此基礎上，我們再返過頭來看看睡虎地秦簡。

《封診式》的標題，是寫在由 98 枚簡組成的書式文例集的最後一枚簡（六七八）的背面。這說明，它採取的是賬簿簡而非書籍簡的編綴方法。98 枚簡不是一次性完成的書籍，它還留有以後順次追加的餘地，是一種有待整理的類似筆記的東西。由此可見，前面對“封診式”不是慣用語而是臨時性應急詞句的推斷，在這裡得到了印證。

《封診式》雖然彎曲變形，至少還有一個標題，而《秦律十八種》、《效律》和《秦律雜抄》就連這樣的標題都沒有。更為遺憾的是，這些竹簡原本的編綴情況也已無從而知。在這種情況下，直接推斷它們採用了書籍簡的編綴和收卷方式，顯然有些困難。不過，把它們與同出的《封診式》當作同類對待，應該沒有太大問題。這就是說，睡虎地秦簡中的這批法律文書，與其說是已經完成的書籍，倒不如說是整理編綴而成的對法律條文進行解釋的資料匯編或指南手冊。

以上，對睡虎地秦簡是不是書籍的問題進行了詳細考證。通過考證，實際上還可以得出下面這樣的結論。

條文、法規、法解釋以及指南手冊等在編輯成書之前，被作為一種法律資料收集整理，說明這些條文、法規和法解釋在當時還極具生命力。一旦被編輯成書，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就成了一種具有紀念意義的編纂物，法規的時效性也就有可能弱化。由於睡虎地秦簡

還處在未成書階段，我認為它是仍具時效性的現行法規。

秦統一以前施行的這個見於睡虎地秦簡的秦律，在統一以後仍作為現行法繼續沿用。相關資料在近年也有發現。這就是雲夢龍崗秦簡。

1989年在雲夢縣城東發掘了9座秦漢墓葬。其中6號墓中出土了150餘枚竹簡，簡文的內容主要是律文或者法律關係文書。^①

發掘報告根據出土文物推斷，6號墓年代的上限為秦統一後，下限為西漢以前的秦末。這與簡文的內容很吻合。出土登記編號為二六三（考釋編號二六）和一四五（考釋編號二八）記載：

從皇帝而行及舍禁苑中□□□ □□□□，

考釋編號二六

皇帝□將者令從

同二八

“皇帝”這個詞，是秦王政統一全國那年，即公元前221年頒布詔書時首次使用的。把“民”改稱為“黔首”也是在那個時候，龍崗秦簡中用的恰恰也是“黔首”。

黔首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

考釋編號四八

殺之。河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其皮。

同四九

“皇帝”和“黔首”，都是秦統一以後才問世的術語。簡文中出現這兩個詞，充分說明這些簡是秦統一時期的遺物。

① 關於雲夢龍崗秦簡，《江漢考古》1990年第3期發表了題為《雲夢龍崗秦漢墓第一次發掘演示文稿》的發掘報告。最近，《考古學集刊》八中的《雲夢龍崗六號墓及其出土簡牘》一文，登載了全簡的釋文和圖版。本書有關龍崗秦簡的簡牘編號、考釋編號均以《考古學集刊》為準。

不僅如此，考釋編號四八、四九的簡文中還有更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我們先來看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之一的《田律》中的下組簡文：

廩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

〇七三

之。河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其皮。田律

〇七四

毋庸贅言，龍崗秦簡的四八、四九號簡的簡文，與睡虎地秦簡《田律》的〇七三、〇七四號簡同屬一條法律條文。唯一不同的是，睡虎地秦簡中的“百姓犬”在龍崗秦簡中成了“黔首犬”。這說明，秦統一以前的律令在統一後仍被作為現行法規繼續使用。

睡虎地秦律到龍崗秦律這個流系，不但在秦統一後沒有停止過，而且還延續到了漢代。

1985年至1988年，在湖北省荊州城西兩公里的江陵縣張家山發現數座漢墓，其中出土有2500餘枚竹木簡。^①值得一提的是247號墓出土的漢律竹簡。據發掘報告稱，其年代屬呂后時期。

247號墓出土的漢律全貌還未公布，至今祇發表了其中的《奏讞書》釋文和一部分圖版。這是一部包括春秋至西漢時代20多個審判案件的案卷集，計有227枚竹簡。^②其中，有這樣一個案件記錄：

① 有關江陵張家山漢簡的概要及介紹文章主要有：《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年第1期）、彭浩《湖北江陵出土西漢簡牘概說》和李學勤《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律竹簡》（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關西大學出版部，1993）。

② 《奏讞書》的釋文、圖版和解說見《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二）及李學勤《奏讞書解說》（《文物》1993年第8期、1995年第1期）。本書所引《奏讞書》的編號，是根據上文的案例編號而來的。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丞言：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長□□□□從史石盜醴陽己鄉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令舍人士五（伍）興、義與石賣，得金六斤三兩，錢萬五千五十，罪，它如書。興、義言皆如恢。問：恢盜臧（贓）過六百六十錢，石亡不訊。它如辟，（辭）。鞠：恢，吏，盜過六百六十錢，審。當：恢當黥為城旦，毋得以爵減、免、贖。律：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令：吏盜，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以此當恢。

一五

案件始於江陵丞的報告，是關於醴陽令恢指使部下石盜竊縣官穀物，並讓石與舍人興和義把穀物變賣成現金的罪行的審判過程。文頭的“七年”，是指高祖七年（前200），也就是西漢初年。另外，《奏讞書》中還有如下律文：

律：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令：吏盜，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

該條律文，應該就是漢律。

這個贓物價值超過六百六十錢時量刑為黥城旦刑的刑罰規定，與睡虎地秦律一致。確切地說，相關規定在睡虎地秦律中就業已存在，《奏讞書》祇是對它的沿襲罷了。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鞠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為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為隸臣，（吏）為失刑

四〇五

關於秦律根據犯罪時的贓值進行刑罰量定的問題，正文中要做詳細論述。雖然上述簡文中官吏的判處出現了失誤，但其量刑所依據的秦律毫無疑問是“贓過六六〇錢以上時，黥為城旦。即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可見，睡虎地的秦律規

定被漢律原封不動地沿用了。

以上，對睡虎地秦簡的史料性質進行了論述。統一以前的秦律，在保持其時效性的情況下被統一後的秦律乃至漢律所繼承的這一史實，從睡虎地秦律、龍崗秦律及張家山漢律的繼承關係上，可以窺其一斑。

行文至此，我們再回到前面書籍簡和檔案簡的問題上來。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是檔案簡，那麼江陵張家山法律關係漢簡該是什麼呢？

“奏讞書”三個字寫在出土簡牘上，而且也是在最後一枚簡的背面，^① 其性質應該與“封診式”相似。

江陵張家山 247 號墓中除了《奏讞書》以外，還出土有題為《二年律令》的漢律竹簡 500 枚。相關資料還未發表，不過據介紹，竹簡採取一簡一律的形式，且均標有“某律”的字樣，“二年律令”的標題寫在第一枚簡的背面。^②

從我個人對標題書寫位置的認識來判斷，這個《二年律令》應該是二年（呂后二年）對當時的漢律進行歸納整理、編纂而成的律書。作為檔案的《奏讞書》與已經編纂成書的《二年律令》，雖同屬法律關係方面的冊書，但有質的不同。

從有關解說律令編纂的文獻史料可知，法律的各種條文，在經過一個階段以後，都要進行歸納整理、編纂成書。依據的就是所謂

①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 年第 8 期）。另外，彭浩《湖北江陵出土西漢簡牘概說》見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關西大學出版部，1993）110 頁這樣寫到：“書名寫在第一枚簡的背面。”但《文物》1995“案例 22”却又在最後一枚簡的背面。彭先生後來的解說似乎有誤。

② 張家山漢墓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李學勤：《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律竹簡》（前揭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114 頁。